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镇江市华彤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屋顶 0.84MW 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ZHJL-LXD-01

致: 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题: 关于加强五一期间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内容:

2017 年五一假期即将来临, 坚持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政策, 确保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共同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的节日。为了进一步加强五一期间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结合施工现场管理实际,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五一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领导, 认真组织、落实责任, 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 检查的重点是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牌的设立, 脚手架、施工现场配电线路的整理以及施工区防火、防盗措施的落实, 以确保五一期间施工工地的安全。

三、施工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 要制定放假期间人员值班制度和各种应急预案, 安排好值班人员和值班表, 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 值班人员做好 24 小时的节日值班管理和信息报告制度, 防止节日期间的各类突发事件。发生问题或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

四、五一放假前要开展一次以防火、防盗等为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设施要及时维修更换与清理。

五、加强五一放假人员的管理。施工单位要加强放假期间人员思想教育, 合理安排工时, 确保留守人员节日期间劳逸结合。放假期间施工人员, 严禁酒后滋事,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取暖、违章电器, 消除一切火灾隐患。

六、请施工单位务必将自查情况和春节期间人员值班名单(含应急人员)于 4 月 29 日前上报建设、监理单位, 在施工单位自查的基础上, 建设、监理单位将于 4 月 30 日对本工程进行抽查, 预防各类安全隐患的继续存在。

抄送: 扬中天宇光伏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田大超

日

期: 2017.4.30

本表(含附件)一式 三 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接收单位存 二 份, 监理项目部存 一 份, 业主单位留存 二 份。